

#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科审（再融资）〔2024〕100号

---

## 关于终止对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 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审核的决定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于2022年11月16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

2024年8月30日，你公司和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本所提交了《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申请》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的申请》，分别申请撤回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和申请撤

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工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三条(二)的有关规定，本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



**主题词：科创板 再融资 终止通知**

---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年09月04日印发

---